

宿迁市宏景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泗洪县城区雨污分流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日，宿迁市宏景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泗洪县城区雨污分流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此次验收会由项目建设单位（宿迁市宏景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兴盛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泗洪县双洋西路与昆仑山路交叉口东北侧。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日处理污水 2.5 万 m³/d。

主要建设内容：设计处理水量 2.5 万 m³/d；建设管道约 278km，集水点 1 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5 日经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洪发改投资发[2018]148 号），环评报告书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取得《泗洪县环境保护关于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批意见》（洪环建[2019]12 号）。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建设完成，2020 年 10 月开始调试。

2021 年 8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

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40948.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20 万元，占比 8.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 2.5 万 m³/d；建设管道约 278km，集水点 1 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阶段现场核查，企业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相比，企业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均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主要变动情况为：①厂区平面布置变化：实际建设阶段污水处理厂的集水池和调节池、A/A/O 池位于二沉池的南边，靠近厂区的南面，高效沉淀池、臭氧氧化池和接触消毒池等位于二沉池的北边，靠近厂区的北面；尾水池位于厂区的西北区；②废水排放口位置变化：由于厂区内尾水池位置发生变化导致其相应的废水排放口的位置发生变化，废水入河排污口的位置较原环评设计的入河排污口有所变化，位于设计入河排污口下游约 250 米处；③废气排放口增加：原环评将所有废水处理单元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由 1 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企业根据厂区平面的布置，以及考虑管道的布置问题，将水解酸化池等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由 1#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污泥脱水机房及库房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由 2#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同时根据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对本项目危废仓库的废气进行收集后由 2#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结合关于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分析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具体分析内容详见变动分析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项目排水系统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单独新建雨水、污水排口各 1 个，雨水排入东风大沟；污水排入东风大沟；厂内污水管网单独建设，厂内污水排放口已按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进行规范化设置建设。建设项目主要处理泗洪县经济开发区、常泗工业园区，具体范围为西至宁宿徐高速，南至濉河路、长江西路、淮河西路、双沟西路、双洋西路、杭州路、五里江路、金沙江路、，东至开发大道、黄山北路、嵩山北路、早陈河路、青阳北路，北至许泗高速，总服务面积 24km²；厂区内生活污水与其他收集的废水一起经过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管道排至东风大沟，其中部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厂内再生水回用。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为多段强化脱氮改良型 A²/O 工艺，其中尾水通过臭氧+次氯酸钠消毒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集水点、调节池、水解池、生化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污泥暂存仓库等产生恶臭气体，企业根据厂区平面的布置，以及考虑管道的布置问题，将水解池等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由 1#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污泥脱水机房及库房设施产生的废气以及污泥暂存库的废气收集后由 2#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其余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过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格栅装置、脱水机房、曝气装置及污水提升泵房的噪声。所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对外界环境的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格栅渣、沉砂池沉砂、脱水后干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沉砂池沉砂、格栅渣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产生的污泥需要鉴别其属性，鉴别前按照危废要求进行管理，鉴别后依据鉴定结果依法处置。

本项目建设有危废仓库一座，危废仓库已进行防雨防渗防腐等防护，并已按照要求设立了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按环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 4000m³ 事故应急池（全厂设计 8000m³ 应急池，本次为一期项目），并已在宿迁市泗洪环境应急与信息中心进行备案，应急物资已按应急预案要求储备。

2.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项目已按要求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号 91321324MA1YRXML96001V。

3.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

项目污水排口、废气排口、危废暂存场所均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标识标牌。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2021年6月17日和6月18日期间对该项目废水总排口 S2 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 S2 中 pH 值范围为 7.33-7.65，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总铅、总铬最大监测值分别为 23mg/L、5mg/L、3.4mg/L、0.725mg/L、0.12mg/L、8.22mg/L、未检出、未检出，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运行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0%。

（二）废气

2021年6月17日和6月18日、2021年7月23日和7月24日期间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有组

织废气 1#生物除臭废气排口 Q1-1 中氨气、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73 \times 10^{-3} \text{kg/h}$ 、 $7.18 \times 10^{-4} \text{kg/h}$ ，臭气浓度最大为 259（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2#生物除臭废气排口 Q2-2 中氨气、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kg/h、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为 37（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78mg/m^3 、未检出、19（无量纲），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去向符合环保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全厂污水排放量 912.5 万吨/年，CODCr209.875 吨/年、SS45.625 吨/年、总氮 75.01 吨/年、氨氮 6.62 吨/年、总磷 1.095 吨/年，经核算，废水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全厂废气排放量氨气 0.21 吨/年、硫化氢 0.006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本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所列九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认为，宿迁宏景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泗洪县城区雨污分流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本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环境管理要求

1、加强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按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做好后续的日常监测工作，同时加强对进出水水质的监测监控，完善相关台账资料。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宿迁市宏景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2日



李振立 彭和 魏灵洪

周宇 李伟 孙敬权 赵

宿迁宏景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建设单位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泗洪县城区雨污分流
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1年8月2日

会议地点：宿迁宏景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1	周宇	宿迁市宏景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5266931282
2	刘敬权	江苏华盛监理公司(原兴盛程咨询)	监理	13511531948
3	李伟	中建五局	项目技术负责人	15200868282
4	王娟	南京市政设计院		15951885904
5	李松高	退休	高工	13013910237
6	孙松	江苏润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951456869
7	魏灵侠	江苏润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魏灵侠	15896308213
8				
9				
10				
11				
12				
13				
14				
15				